

专用本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
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说 明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专用本）》。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威招审（j1202210010）号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申请已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 G228 丹东线与 S201 威东线交叉口（K2470+795），终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维修里程 6.205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终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维修里程 1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7.205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12 个月。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终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维修里程 1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终点位于卞庄大桥东（K2479+823），维修里程 0.823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1.823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3 个月。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铣刨原路沥青面层和上基层，下基层病害处治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4.5 厘米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封层+透层+17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铣刨原路 3.5 厘米沥青面层，处治病害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

混凝土(AC-13C)+黏层。立交匝道原路面结构层进行病害处治后,加铺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封层。全线维修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4 座,原状利用涵洞 8 道。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铣刨原路沥青面层和上基层,下基层病害处治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4.5 厘米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封层+透层+17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铣刨原路 3.5 厘米沥青面层,处治病害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4.5 厘米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封层+透层+17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铣刨原路 3.5 厘米沥青面层,处治病害后铺筑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黏层。立交匝道原路面结构层进行病害处治后,加铺 3.5 厘米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封层。全线维修利用中桥 1 座(光禄寨互通立交)、小桥 2 座,原状利用涵洞 4 道。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更换及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 440 米,更换增设及维修利用中央混凝土隔离护栏 6736 米,重新施划标线,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2 套。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更换及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 174 米,更换增设及维修利用中央混凝土隔离护栏 1793 米,重新施划标线,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1 套。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标段名称	地址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监理一标段	荣成	9.028 公里	全线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570000.00

四、投标企业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4、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相关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职经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9-1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2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

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0- 08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海涛

电 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三楼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王瑞亭

电 话：0531-67890919

传 真：0531-67890919

电 子 邮 件：yingda7@ydt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张海涛 电 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 联 系 人：王瑞亭 电 话：0531-67890919 传 真：0531-678909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详见招标公告。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73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365 日历天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 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70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94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 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

		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投标人未参与信用评价，也需附网站查询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	--	---

	证书等)的复印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8月或6月至9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8月或6月至9月)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
--	--

		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3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要求以 word 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处。（收件人：王瑞亭，联系方式：13884987460，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三楼）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 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 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 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 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3%</u> 签约合同价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	招标服务费监理一标段为人民币312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0.3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注：相关截图及网址均附在招标文件所列明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的规定位置。	
10.4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防疫要求：根据威海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	

	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 (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 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0.5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j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j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j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jz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

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j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填写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投标人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相关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环保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职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环保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入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

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
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
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	8 分	基本分 5 分，评标时，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大纲编制，酌情加 0-3 分。
			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措施	15 分	基本分 9 分，评标时，根据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措施，酌情加 0-6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基本分 4 分，评标时，根据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酌情加 0-2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3 分	基本分 2 分，评标时，根据对本工程的建议，酌情加 0-1 分。
			卫生防疫	3 分	基本分 2 分，评标时，根据对本工程的卫生防疫措施准确，酌情加 0-1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5	满足基本要求，得 13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0	满足基本要求，得 8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10；E1=1；E2=0.5。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6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基本要求的施工监理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8 分。在“信用交通”网站查询“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加 2 分，A 级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威海市。

起讫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施工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全线设一个监理标段，采用一级监理模式。

工程概况：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 G228 丹东线与 S201 威东线交叉口（K2470+795），终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维修里程 6.205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终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维修里程 1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7.205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12 个月。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终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维修里程 1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终点位于卞庄大桥东（K2479+823），维修里程 0.823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1.823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3 个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投标书、施工单位合同协议书，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中标后提供。

1.12 委托人要求

第 1.12.3 项修改为：委托人不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适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面、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采用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认真履约、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廉洁自律，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其中交工验收时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工期满足本项目总体工期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无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无廉政事件。协助发包人对承包人兑现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现不能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确保实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进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本工程的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协议及协议附件赋予的权限范围和权力，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承包人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审核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核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6)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无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无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无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总价_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无___。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无___。

9.5 暂列金额

不适用。

9.7 保留金

发包人在支付给监理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作为保留金。该项费用在项目交工后最后一期计量中一次性扣除。

11 违约

第 11.1.1 款细化为：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95%，或每位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监理人员每人每月法定工作日为21天）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1）监理人有合同条款11.1所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将给予通报警告。

（2）监理人有合同条款11.1所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将给予通报，并处以监理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据实赔偿。

（3）监理人有合同条款11.1所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将给予通报并对该监理人员进行清退，扣回该监理人员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建议有关上级部门吊销其监理证照，并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据实赔偿。

（4）在发生第合同条款11.1目情形时，监理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立即纠正，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处以分包部分监理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对于缺岗人员，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 总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500元/人·天、监理员300元/人·天。连续3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②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者扣除50000元/人的违约金。

（6）调换监理人员，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调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调换监理人员比例超过2.4.3款规定的，超过部分每10个百分点，主要监理人员处以监理合同价5%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无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道路工程师	具有工程相关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相关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3	监理员	持有监理员证或交通部监理培训证书	2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所有监理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录 4-1 监理服务设施和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办公、生活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室	平方	不小于 8m ² /人	
2	会议室	平方	不小于 40m ²	
3	试验室	平方	不小于 40m ²	
4	电脑	台	2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数码相机（1000 万像素以上）	台	2	
7	摄像机	台	1	
8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9	传真机	部	1	
10	车辆	辆	6	其中越野车至少 1 辆
11	高倍望远镜	个	1	

附录 4-2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单位	标段一 数量	标段二 数量	备注
1	马歇尔试验仪	台	1	0	无
2	压力试验机	台	1	0	
3	洛杉矶磨耗仪	台	1	0	
4	标准养护室	台	1	0	
5	沥青混凝土试验设备	套	1	0	
6	水泥稳定土试验设备	套	1	0	
7	路面钻芯取样机	台	1	0	
8	路面平整度测定仪	台	1	0	
9	全站仪	台	1	1	
10	水准仪	台	2	2	
11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0	1	
12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0	1	
13	涂层测厚仪	台	0	1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监理要求

项目概况：G228 丹东线东双庙至光禄寨村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 G228 丹东线与 S201 威东线交叉口（K2470+795），终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维修里程 6.205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终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维修里程 1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7.205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12 个月。

G228 丹东线光禄寨村至卞庄大桥东段修复养护工程第一段起点位于光禄寨立交桥（K2477+000），终点位于与好当家东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K2478+000），维修里程 1 公里；第二段起点位于梁家岗信号灯控路口向西 280 米（K2479+000），终点位于卞庄大桥东（K2479+823），维修里程 0.823 公里，两段维修总里程 1.823 公里。路基宽 21 米，路面宽 18 米，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工期 3 个月。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计划工期：

监理标段	监理服务期 (月)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 期阶段监理服务 期 (月)
监理一标段	24	/	12	12

二、 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
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材料
- 五、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限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自查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能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五、其他材料

拟委任人员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拟委任的：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现阶段未同时任职两个及以上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上述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中撤离。如上述人员无法从任职项目中撤离，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
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个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6+7)× <u>0</u> %)			0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从·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从·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费(元)
1														
2														
3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一年一季度				年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间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3	财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4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8月或7月至9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6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 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j/erji_xyj.jsp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相关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职经历。 注：提供相关证明及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8月或7月至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否决投标。
2.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技术部分 [35.00] （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监理大纲	8.00	基本分5分，评分时，根据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建有完善管理体系及相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酌情加0-3分。
3.2	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管理措施	15.00	基本分9分，评分时，根据各种管理措施考虑全面、具体，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管理措施进行有效的控制，酌情加0-6分。
3.3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6.00	基本分4分，评分时，根据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准确，酌情加0-2分。
3.4	对本工程的建议	3.00	基本分2分，评分时，根据技术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酌情加0-1分。
3.5	卫生防疫	3.00	基本分2分，评分时，根据对本工程的卫生防疫措施准确，酌情加0-1分。
4	商务部分 [55.00]		
4.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25.00]		
4.1.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业绩	1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3分；每增加1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2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8分；每增加1个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2	其他 [30.00]		
4.2.1	同类业绩	20.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满足基本要求得16分；每增加1个满足基本要求的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4.2.2	履约信誉	10.00	满足基本要求得8分。在“信用交通”网站查询“安全生产”信用AA级企业加2分，A级加1分，最高得10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报价评审 [10.00]		
6.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7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